

合同编号: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汽油加油站油
气污染防治监督性检查抽测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鑫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9 月 4 日

签订地点: 河南省·周口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鑫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杨杰

联系电话：15838608668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汽油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监督性检查抽测项目提供专享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平等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1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，完成150 座加油站、3 座储油库、20 辆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监督性检查抽测工作。

2、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 GB 20952-2020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、液阻、气液比、泄露浓度及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，并按规定时间出具正规检测报告，并对检测报告得合法性负责，保存全过程采样记录以备随时调阅。

3、对不合格加油站及时指出存在问题，并指导其进行整改，接受不合格加油站的重新委托检测。

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检测方案，取样工作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，并对检测结果负责。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可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



检的除外。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,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。如有其他约定的,按双方约定办理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文件和协作事项: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: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- 2、提供工作条件: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:

- 1、技术服务费用总额: 448000 元(大写:肆拾肆万捌仟元整);
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总额的50%;抽检完毕并出具抽检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支付该项目总额的50%。

乙方银行账户名称、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:

账户名称: 河南鑫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
银行账号: 1717020509200150881

- 2、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同时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 杨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- 1、协调项目进行过程的各项事宜;
- 2、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和质量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的权利:

(1) 有权监督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;

(2)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;

(3) 享有本检测结果的使用权。

2、甲方的义务:

(1) 帮助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查检查等现场相关工作;

(2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;

(3) 按约定验收检测报告。

3、乙方的权利:

(1)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实验工作后, 有获得检测技术费用的权利;

(2)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查检测工作。

4、乙方的义务

(1)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和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;

(2)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, 保证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、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, 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; 乙方不得将本次检测相关数据交于第三方或用于它处。

(3) 乙方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责任。

5、违约责任

(1) 因甲方原因, 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, 乙方不承担责任;

(2)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,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的编制, 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, 违约赔偿金以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基数, 按照日万分之四计算。

(3)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 4 款 (2 项), 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 出现下列情形,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

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.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 贰 份为凭。

如有未尽事宜或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无法协商解决，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报告发送按下列第 2 种方式：

1、甲方自取。

2、乙方送达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鑫源环境检测技

术有限公司
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杨杰，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董云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600MA47WC0Y6W

地址：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太昊路西段

电话：

电话：0394-83660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周口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717020509200150881